

股票代碼：261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目錄

	<u>頁碼</u>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三) 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0
(四) 民國110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1
(五) 777F貨機及A333客機耐用年限變更報告-----	12
(六)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3
三、承認事項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二)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	40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	42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五、臨時動議-----	52
六、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四) 董事持股情形-----	69

# 開會程序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五) 777F 貨機及 A333 客機耐用年限變更報告
- (六)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7 頁。

##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疫情自 109 年爆發以來，持續衝擊全球經濟及各種產業，儘管航空客運旅客需求持續下降、變種病毒的傳播延遲了航空公司客運業務復甦，但華航仍然致力於提升營運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成為行業內少數實現營業利潤的航空公司。

員工是我們最強大的競爭優勢，儘管困難重重，但所有員工齊心協力，持續提高勞動效益全力支援，營運面主動積極整合客貨機運能配置，提高貨機比重並優先布局於營收較高之利基航線，有效掌握旺季商機，使華航在疫情期間創造貨運佳績。

因應新冠疫情特殊貨物運送，華航以作為台灣首家獲得 CEIV 醫藥品冷鏈認證航空公司超前佈署，疫情期間除載運台灣自購新冠疫苗外，亦成功爭取轉口疫苗商機，並順利完成運送至東南亞及大洋洲等多個國家，迄今載運超過 7500 萬劑新冠疫苗、重量超過 350 噸，充分展現社會責任及實踐人道救援精神。

除了運送防疫物資，亦肩負經濟動能與民生必需用品供應的使命，小至汽車零組件、半導體晶片，大至實體汽車、晶圓精密機台，持續掌握市場最新變化，快速彈性調整班表及人力即時因應，順勢推動貨運業務的盈利得以提高。

迎向高效能省油航機的趨勢，空中巴士 A321neo 新世代客機自 110 年底引進以逐步汰換波音 738 客機；777F 貨機在 109 年底開始交機引進的時機，適逢全球航空貨運高峰的最佳時刻，也成為獲利主力。

華航為國內第一家、全球第二家同時通過環境系統管理 (ISO 14001) 及能源系統管理 (ISO 50001) 雙認證的航空公司，109 年以高標超越了減碳目標、110 年通過溫室氣體最高等級查證標準，全面實踐國際企業永續發展治理標竿，並訂下西元 2050 年達到營運活動「淨零碳排放」的目標，期與國內政府、航管單位、油商、地勤業者等航空業產官利害關係者合作，共同營造永續發展且具國際競爭力的環境。

華航推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經營，110年首度榮獲 S&P Global 永續年鑑評比「航空業銀級獎 (Silver Class)」，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 成分股，連續六年入選英國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FTSE4Good Emerging Index)、連續八年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連續三年獲得全球企業永續獎 (GCSA)。

展望111年，華航將持續以卓越的管理彈性與靈活的運營能力，應對詭譎多變的市場趨勢，盡力推展ESG各面向作為，落實成為可永續發展的領先企業。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1,321.40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24.28%，稅後淨利 93.80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92.40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1.67 元。

### (一) 機隊：

於110年第一季引進1架777F貨機及第四季引進2架A321neo客機，以優化機隊結構。截至110年12月底，機隊規模達92架，包含68架客機(含租機)及24架貨機。

### (二) 客運：

華航客運營業收入34.34億元，較前一年減少83.26%，占全部營業收入2.60%；截至110年12月底，華航(含華信)共飛航包含亞、歐、美及大洋洲23個國家、72個客運航點，每週平均營運約91班次。

### (三) 貨運：

華航貨運營業收入1,242.49億元，較前一年增加52.09%，占全部營業收入94.03%；截至110年12月底，華航以21架貨機飛航包含亞、歐、美洲共17個國家、39個航點，每週平均營運約117班次、客機純載貨每週逾250班次。

### (四)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44.57億元，較前一年增加8.02%，占全部營業收入3.37%。

### (五) 投資概況與收益：

截至110年12月底，本公司轉投資包含航空事業、地勤服務、倉儲物流、飛機修護、觀光休閒事業等31家公司，全年投資損失35.85億元。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 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1,321.40億元，較前一年增加258.13億元。

營業成本及費用1,128.20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13.78億元。

稅前淨利119.74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18.03億元。

稅後淨利93.8億元，較前一年增加92.4億元。

### (二) 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1,119.31億元，實際營業收入1,321.40億元，達成率118.05%；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1,079.45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1,128.20億元，支用率104.52%。預計營業外虧損36.39億元，實際營業外虧損73.46億元。全年預計稅前淨利3.47億元，實際稅前淨利119.74億元。

### (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
權益報酬率	14.25%
稅後純益率	7.10%
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1.67元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 A321neo 新機隊客艙

首架 A321neo 新機於 110 年 11 月交機，設有全平躺商務艙 12 席及新型寬敞經濟艙 168 席兩艙等，全艙總計共 180 個座位，配備最新一代機上影視娛樂系統，擁有領先業界的 4K 個人電視螢幕且可支援藍牙耳機服務，旅客可使用自攜藍牙耳機欣賞影音娛樂節目內容，機上並配置高速網路以提供航程中網路漫遊之樂趣。

整體客艙設計與業界著名設計公司合作開發，以東方美學意涵為主軸，融入人文底蘊所完成。客艙設備彰顯產品競爭優勢，強化品牌區隔性，期與旅客建立深層情感連結及共鳴，另透過機隊的更新及航網精進，創造更好的營運優勢與獲利機會。

### (二) 738 區域線機上娛樂系統升級

本公司自 109 年啟動推展 738 機隊影音娛樂系統優化規劃，引進機上無線影音娛樂系統 (Wireless Entertainment System)，提供乘

客使用個人手機或智慧型行動裝置等享受機上娛樂服務，藉以提升客艙服務品質，期許提升服務競爭力，減少客艙娛樂服務之差異性，並因應後疫情時代之防疫需求，降低乘客碰觸客艙設備機會，感受安心的客艙體驗。相關系統平台已於 110 年底完成，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正式啟用。

### (三) 優化旅客資訊服務

110 年航空客運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為服務旅客，華航網站營運以傳遞疫情相關資訊與維護顧客關係為重點。在資訊服務方面整合疫情相關資訊與服務於單一平台，提供旅客於疫情期間所需之各國入出境防疫資訊、核酸檢測醫院、防疫旅館及防疫接送車等服務；在顧客關係維護方面，持續優化旅客啟程前旅遊訊息通知及提醒未完成購票旅客完成購票；在網站金流交易方面，已符合歐盟要求完成信用卡 3D Secure 功能，版本亦已由 1.0 版本提升至 2.0 版本，充分保障消費者與商戶交易安全。

### (四) 數位化多元會員服務

華航從「心」出發，「顧客關係管理」計畫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 以顧客旅程出發，提升數位化服務及消費體驗。以旅客視角，全面檢視從購票、行前準備、機場報到至抵達目的地等各旅行節點，打造華航全方位數位化貼心服務，包括即時獲知旅行及會員服務訊息，以手機 APP 一手掌握個人化行程資訊，更細緻的機場及機上服務體驗，並於航班變動時，快速獲得協助。面對疫情影響甚鉅，110 年華航持續展延華夏會員酬賓哩程、座艙升等獎項、國際線機票獎項與酬賓機票之效期，同時加碼展延國內線機票獎項，致力保障會員權益。另一方面，為提升哩程價值與流動性，擴大哩程兌換通路為年度重要項目，包括拓展超商、旅宿業之雙向哩程兌換異業合作，以及開發小額哩程折抵多元兌換品項。會員服務方面，推出官網及 A321neo 機上快速入會方案，1 分鐘即可完成加入會員申請，提升使用者體驗；針對願意接收行銷訊息之個人會員、企業會員及非會員旅客，110 年完成發送行銷訊息跨系統串接整合，在符合個資保護規範下，將能更精準有效與旅客溝通互動。

(五)110 年度資訊發展策略主軸為「固本優先、創新為輔」穩固各項核心業務應用系統開發與基礎環境建設，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並適時推展創新資訊應用服務，相關資訊應用包含「顧客關係管理、商業智慧決策分析、行動化/自助化服務、生物辨識、人工智慧/沉浸式體驗科技、機器人自動化應用、防疫科技應用」等，為公司增裕營收、降低成本，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與營運績效。

全球經濟復甦在後疫情時代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面對嚴峻的疫情環境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華航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相關事務，主動進行各項風險管控並建置相對因應策略，就公司治理國際規範及市場推動情形滾動式調整管理制度，深化公司自發性永續治理文化，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陳奕傑



## 第 2 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協興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 第 3 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以未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扣除累積虧損後之 3%金額發放。
- 二、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3.66 億餘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5,000,000,000 元(每股配發 0.83636529 元)。
- 二、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分配內容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 四、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五、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 5 案

案由：744F 貨機及 A333 客機耐用年限變更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14 架 B747-400F 貨機及 3 架 A330-300 客機考量實際使用情形之合理性及未來機隊規劃後，擬變更該等航空器及其部分重大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 二、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複核出具意見，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 三、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14 架 B747-400F 貨機之耐用年限自 25 年變更為 24 年；及變更 3 架 A330-300 客機之耐用年限自 20 年變更為 18 年。
- 四、此次會計估計變動使民國 111 年度折舊費用增加約新臺幣 7.2 億元。
- 五、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 6 案

案由：國內第 7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於募集完成公司債後需將募集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為償還借款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發行國內第 7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臺幣（以下同）60 億元。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募集完成，發行總面額為 45 億元，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45 億元，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代碼：26107，簡稱華航七）。
- 三、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發行張數為 4.5 萬張，發行總面額為 45 億元，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45 億元。
  - （二）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 5 年，自 110 年 4 月 28 日發行，至 115 年 4 月 28 日到期。
  - （三）票面利率：0%。
  - （四）轉換價格：本次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20 日，以基準日之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 18.5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70%，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 元。
  - （五）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六）轉換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止（到期日）。

(七) 賣回權：本債券以 113 年 4 月 28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所募集款項，用於償還 110 年第 2 季到期借款。本案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成後，110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新臺幣 23,501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47,002 仟元，有效減輕本公司整體利息負擔。

# 承認事項

##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貨運收入之正確性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貨運銷售款項係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貨運收入。民國 110 年度貨運收入為 124,249,632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

因貨物運輸價格易受市場供需波動，且完成運輸服務後方能轉列貨運收入，而提單資訊之輸入、處理及維護涉及人工作業，因是本會計師將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貨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貨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提單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計價費率與提單資訊是否相符，並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55,909 仟元及 2,304,113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09% 及 0.8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39,024)仟元及(952,289)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18.44%)及(98.4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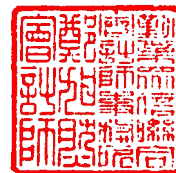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黃 瑞 展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35,913,117	13	\$	19,959,82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1,923,194	5		5,863,137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九)		3,563,319	1		7,613,63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九)		12,990,399	5		9,198,05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4,474	-		101,4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3,768	-		427,7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2,282	-		60,1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380,327	3		8,093,152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6,719	-		89,2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89,191	-		452,4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846,790</u>	<u>27</u>		<u>51,858,785</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55,458	-		147,1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830,025	5		12,321,1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15,174,548	42		126,414,462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50,965,378	19		54,555,761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54,349	-		867,4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234,304	2		4,981,8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九)		9,742,416	4		7,715,6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803,926</u>	<u>73</u>		<u>209,050,980</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0,650,716</u>	<u>100</u>		<u>\$ 260,909,7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	-	-	\$	8,088,882	3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8,437,648	3		8,126,239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826,989	-		1,128,5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33,837	-		588,23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五)		12,865,006	5		7,128,0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0,785	1		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82,538	1		842,59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416,733	1		3,218,8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78,812	1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二九及三十)		2,525,000	1		12,132,859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8,351,129	3		14,798,44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8,227	1		687,3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666,704</u>	<u>17</u>		<u>56,740,01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27,839,847	10		32,455,333	1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二九及三十)		11,125,026	4		10,3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76,804,516	29		68,815,395	26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35,633	-		1,761,104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229,888	6		13,741,24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22,368	-		875,3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677,756	4		10,055,77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二三)		8,359,189	3		8,217,39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6,216	-		388,6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940,439</u>	<u>56</u>		<u>146,610,272</u>	<u>56</u>
2XXX	負債總計		<u>196,607,143</u>	<u>73</u>		<u>203,350,282</u>	<u>78</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9,412,243	22		54,209,846	21
3200	資本公積		2,694,529	1		1,187,32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253,848	3		(350,581)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9,253,848	3		(350,581)	-
3400	其他權益		2,713,828	1		2,543,766	1
3500	庫藏股票		(30,875)	-		(30,875)	-
3XXX	權益總計		<u>74,043,573</u>	<u>27</u>		<u>57,559,483</u>	<u>2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0,650,716</u>	<u>100</u>		<u>\$ 260,909,7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 132,140,248	100	\$ 106,327,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十）	<u>106,229,554</u>	<u>80</u>	<u>95,190,17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25,910,694	20	11,136,944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u>6,590,298</u>	<u>5</u>	<u>6,252,08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9,320,396</u>	<u>15</u>	<u>4,884,85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74,625	-	440,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及二五）	( 1,971,900)	( 1)	( 523,8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十）	( 2,164,174)	( 2)	( 2,780,363)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 <u>3,585,007</u> )	( <u>3</u> )	( <u>1,850,331</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346,456</u> )	( <u>6</u> )	( <u>4,713,760</u> )	( <u>5</u> )
7900	稅前淨利	11,973,940	9	171,09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594,035</u>	<u>2</u>	<u>31,095</u>	<u>-</u>
8200	本期淨利	<u>9,379,905</u>	<u>7</u>	<u>140,00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 工具損益(附註四、 二四及二九)	(\$ 75,214)	-	(\$ 474,2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及 二四)	( 91,703)	-	39,30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三)	( 35,512)	-	( 494,218)	(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二四)	2,831	-	( 9,0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六)	21,236	-	163,1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四)	17,597	-	( 101,1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二四)	2,087	-	4,2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四及二 九)	\$ 264,168	-	\$ 2,098,39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u>56,353</u> )	-	( <u>399,450</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9,137</u>	-	<u>826,96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29,042</u>	<u>7</u>	<u>\$ 966,96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67</u>		<u>\$ 0.03</u>	
9850	稀 釋	<u>\$ 1.54</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209,846	\$ 2,488,907	\$ 466,416	\$ 12,967	(\$ 1,777,225)	(\$ 54,707)	\$ 107,262	\$ 1,143,678	(\$ 43,372)	\$ 56,553,772
N1	子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172	-	-	-	-	-	-	-	172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169,272 )	-	-	-	-	( 169,272 )
T1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基 礎 調 整	-	-	-	-	-	-	-	200,989	-	200,989
	108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466,416 )	-	466,416	-	-	-	-	-
B1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12,967 )	12,967	-	-	-	-	-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1,297,843 )	-	-	1,297,843	-	-	-	-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140,000	-	-	-	-	140,000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19,576 )	( 79,545 )	( 35,903 )	1,261,992	-	826,968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79,576 )	( 79,545 )	( 35,903 )	1,261,992	-	966,968
L1	子 公 司 處 分 庫 藏 股	-	( 3,909 )	-	-	( 1,734 )	-	-	-	12,497	6,85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4,209,846	1,187,327	-	-	( 350,581 )	( 134,252 )	71,359	2,606,659	( 30,875 )	57,559,483
T1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基 礎 調 整	-	-	-	-	-	-	-	99,507	-	99,507
	109 年 度 彌 補 虧 損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350,581 )	-	-	350,581	-	-	-	-	-
N1	子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540	-	-	-	-	-	-	-	540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104,639 )	-	-	-	-	( 104,639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9,379,905	-	-	-	-	9,379,905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418 )	14,173	( 76,871 )	133,253	-	49,137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358,487	14,173	( 76,871 )	133,253	-	9,429,042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	188,862	-	-	-	-	-	-	-	188,862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5,202,397	1,668,381	-	-	-	-	-	-	-	6,870,7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9,412,243	\$ 2,694,529	\$ -	\$ -	\$ 9,253,848	(\$ 120,079)	(\$ 5,512)	\$ 2,839,419	(\$ 30,875)	\$ 74,043,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陳奕傑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973,940	\$ 171,0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03,214	28,018,746
A20200	攤銷費用	179,111	169,1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474	3,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 3,596)
A21200	利息收入	( 132,220)	( 208,081)
A21300	股利收入	( 8,355)	( 8,7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85,007	1,850,3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2,718	( 8,00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4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24,573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1,279	471,5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895,534)	( 1,048,369)
A299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136,672	46,757
A29900	財務成本	2,164,174	2,780,3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796,335	5,580,416
A29900	售後租回交易之損失	342,080	-
A29900	其他	( 3,625)	1,876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0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1,74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875,256)	( 1,467,2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50	130,9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7,036)	107,524
A31200	存 貨	( 1,009,933)	( 70,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928	1,701,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8,147)	(\$ 59,3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603	( 881,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15,179	( 3,724,692)
A32125	合約負債	( 927,584)	( 15,840,648)
A32200	負債準備	( 1,476,769)	( 705,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4,423	( 1,915,6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6,282</u>	<u>134,43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78,450	15,643,8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028	228,1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3,017	842,9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40,081)	( 2,966,7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45,987</u> )	( <u>23,308</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34,427</u>	<u>13,724,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56,286)	( 5,896,4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3,137	1,460,450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7,126,515)	( 10,269,055)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1,110,497	2,363,8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	( 4,527,062)	( 1,837,8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2,245)	( 859,6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6,395	23,3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357)	( 18,2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584	34,5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182,071)	( 9,966,342)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66,007)	( 95,2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9,73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9,965,200</u> )	( <u>25,060,44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8,088,882)	8,088,882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4,500,000	-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300,000)	( 10,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224,874	40,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8,683,066)	( 18,912,6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769,985)	( 8,909,97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73,890	166,6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0,415)	(\$ 146,566)
C09900	售後租回所取得現金	<u>2,810,09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4,233,486</u> )	<u>10,486,3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556</u>	<u>183,06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53,297	( 666,1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59,820</u>	<u>20,626,0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913,117</u>	<u>\$ 19,959,8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陳奕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貨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貨運銷售款項係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貨運收入。民國 110 年度貨運收入為 124,541,265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七。

因貨物運輸價格易受市場供需波動，且完成運輸服務後方能轉列貨運收入，而提單資訊之輸入、處理及維護涉及人工作業，因是本會計師將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貨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貨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提單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計價費率與提單資訊是否相符，並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3,453,308 仟元及 11,694,61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總額 4.56% 及 4.1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90,843 仟元及 1,880,83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0.07% 及 1.63%。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黃 瑞 展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45,269,866	15	\$ 27,125,93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55,780	-	274,7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13,028,521	5	6,551,693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一)		3,563,319	1	7,613,63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13,473,493	5	9,697,51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2,348	-	1,6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752,764	-	801,1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9,341	-	67,5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814,975	3	8,788,105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36,719	-	89,2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92,464	-	861,1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849,590</u>	<u>29</u>	<u>61,872,468</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67,884	-	163,74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70,596	-	311,5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555,016	1	1,970,8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129,632,046	44	141,481,694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56,061,967	19	59,861,53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74,531	1	2,074,79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08,992	-	1,076,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6,930,978	2	6,028,2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三一及三三)		11,469,481	4	9,352,89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871,491</u>	<u>71</u>	<u>222,321,616</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294,721,081</u>	<u>100</u>	<u>\$ 284,194,08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932,000	1	\$ 1,932,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8,088,882	3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8,438,097	3	8,129,75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1,115,600	-	1,354,23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130,572	-	128,56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14,661,347	5	8,306,2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054,287	1	216,6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2,533,452	1	2,525,95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3,868,712	1	3,569,3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247,236	1	164,800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一)		2,525,000	1	11,982,859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9,324,318	3	15,234,37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2,408,484	1	1,016,0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239,105</u>	<u>18</u>	<u>62,649,715</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一)		27,839,847	10	32,455,333	1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一)		11,125,026	4	10,3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85,069,285	29	77,288,330	27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35,633	-	1,761,104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5,406,987	5	14,369,486	5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	-	87,1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021,553	1	1,023,0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12,758,050	4	13,279,79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9,814,737	3	9,737,74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605,840	-	530,7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276,958</u>	<u>56</u>	<u>160,832,796</u>	<u>57</u>
2XXX	負債總計		<u>217,516,063</u>	<u>74</u>	<u>223,482,511</u>	<u>79</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u>59,412,243</u>	<u>20</u>	<u>54,209,846</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2,694,529</u>	<u>1</u>	<u>1,187,327</u>	<u>-</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9,253,848</u>	<u>3</u>	<u>(350,581)</u>	<u>-</u>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9,253,848</u>	<u>3</u>	<u>(350,581)</u>	<u>-</u>
3400	其他權益		<u>2,713,828</u>	<u>1</u>	<u>2,543,766</u>	<u>1</u>
3500	庫藏股票		<u>(30,875)</u>	<u>-</u>	<u>(30,875)</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043,573</u>	<u>25</u>	<u>57,559,483</u>	<u>2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u>3,161,445</u>	<u>1</u>	<u>3,152,09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7,205,018</u>	<u>26</u>	<u>60,711,573</u>	<u>2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4,721,081</u>	<u>100</u>	<u>\$ 284,194,0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138,841,403	100	\$ 115,250,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一、十七、二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115,486,946</u>	<u>83</u>	<u>105,031,34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3,354,457	17	10,219,201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8,386,422</u>	<u>6</u>	<u>8,034,78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4,968,035</u>	<u>11</u>	<u>2,184,41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及二七）	938,526	1	686,574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十四、十五、二七及三一）	( 1,971,093)	( 2)	( 265,9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一）	( 2,407,442)	( 2)	( 3,057,963)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 <u>401,421</u> )	-	( <u>200,834</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841,430</u> )	( <u>3</u> )	( <u>2,838,213</u> )	( <u>2</u> )
7900	稅前淨利（損）	11,126,605	8	( 653,797)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八）	( <u>2,169,941</u> )	( <u>2</u> )	<u>373,983</u>	-
8200	本期淨利（損）	<u>8,956,664</u>	<u>6</u>	( <u>279,814</u>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75,214)	-	(\$ 474,202)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八)	( 95,864)	-	( 45,58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 64,137)	-	( 399,1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0,779	-	34,2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26,961	-	144,158	-
8310		( 197,475)	-	( 740,511)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18,156	-	( 97,948)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267,230	-	2,103,33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 57,330)	-	( 400,801)	-
8360		228,056	-	1,604,5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0,581	-	864,0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87,245	6	\$ 584,2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79,905	7	\$ 140,000	-
8620	非控制權益	( <u>423,241</u> )	( <u>1</u> )	( <u>419,814</u> )	-
8600		<u>\$ 8,956,664</u>	<u>6</u>	<u>(\$ 279,814)</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29,042	7	\$ 966,9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u>441,797</u> )	( <u>1</u> )	( <u>382,710</u> )	-
8700		<u>\$ 8,987,245</u>	<u>6</u>	<u>\$ 584,25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67</u>		<u>\$ 0.03</u>	
9810	稀 釋	<u>\$ 1.54</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陳奕傑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126,605	(\$ 653,7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28,248	31,167,247
A20200	攤銷費用	221,459	206,9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376	4,8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186)	( 2,287)
A21200	利息收入	( 156,339)	( 282,506)
A21300	股利收入	( 12,220)	( 23,0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1,421	200,8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3,151	( 13,34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40	-
A23700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40,967	424,573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6,792	471,5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108,112)	( 1,338,71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66	224
A20900	財務成本	2,407,442	3,057,963
A299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59,901	46,757
A299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43,04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435,015	6,075,077
A29900	售後租回交易之損失	342,080	-
A29900	其他	( 3,321)	( 2,435)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24	241,59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1,74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956,141)	( 1,073,9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0,695)	593,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762	( 85,2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1200	存 貨	(\$ 840,170)	(\$ 83,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366	1,830,88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7,647)	( 628,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079	( 1,043,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66,239	( 4,295,509)
A32125	合約負債	( 825,952)	( 17,966,621)
A32200	負債準備	( 2,042,423)	( 1,308,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927	( 2,620,0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99	( 97,570)
A32990	其他負債	<u>2,739</u>	( <u>17,082</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80,835	12,774,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976	304,6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840	32,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89,939)	( 3,209,0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284,312</u> )	( <u>178,685</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85,400</u>	<u>9,723,4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71,713)	( 6,235,7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8,501	1,934,516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7,126,515)	( 10,269,055)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1,110,497	2,363,8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7,191)	( 1,237,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5,447	45,6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544)	( 63,0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943	122,3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249,495)	( 11,407,502)
B099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203,116)	( 130,461)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26,905)	( 171,21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94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6,665,149</u> )	( <u>25,048,17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5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8,088,882)	8,088,882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4,500,000	-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300,000)	( 9,8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968,069	45,605,9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097,170)	( 20,746,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466,575)	(\$ 10,583,87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28,432	165,4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67,618)	( 156,143)
C09900	售後租回所取得現金	2,810,098	-
C099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471,114	162,15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24,727)	( 375,024)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6,8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267,259)	13,869,1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937	121,93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43,929	( 1,333,5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25,937	28,459,5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69,866	\$ 27,125,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陳奕傑



##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謹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93 億 7,990 萬 5,181 元，經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40 萬 9,950 元、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致保留盈餘變動數 1 億 463 萬 9,306 元及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699 萬 2,310 元，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 億 2,538 萬 4,824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83 億 2,846 萬 3,411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50 億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8363652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
- 四、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409,950)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6,992,310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致保留盈餘變動數	(104,639,30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u>9,379,905,181</u>
小計	9,253,848,23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u>(925,384,824)</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28,463,41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3636529元)	<u>(5,00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328,463,41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經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爰修訂「公司章程」。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 頁。
- 三、本案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p>	<p>(無，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開放公開發行得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惟就其應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為增進股東會開會之彈性、提供股東其他參與股東會之方式、促進公司治理之實踐，並因應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爰配合前述修法，新增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u>111 年 5 月 26 日</u>復經第 <u>74</u>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u>109 年 6 月 23 日</u>復經第 <u>73</u>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調整修訂日期。</p>

##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請公決。

說明：

- 一、爰依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51 頁。
- 三、本案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執行單位：</p> <p>一、長期有價證券為<u>財務處</u>；短期有價證券為財務處；不動產為行政處；非屬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其他資產為各經辦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作業則為財務處。</p> <p>二、(略)。</p>	<p>第六條 執行單位：</p> <p>一、長期有價證券為<u>企業發展室</u>；短期有價證券為財務處；不動產為行政處；非屬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其他資產為各經辦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作業則為財務處。</p> <p>二、(略)。</p>	<p>依據公司組織調整，修訂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權責單位。</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說明如后：</p> <p>1、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內，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2、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p>	<p>(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p>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五點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3、修正部分文字，俾符合實際。</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六、(略)。</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六、(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說明如后：</p> <p>1、增訂第十點：</p> <p>(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前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九、(略)。</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前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九、(略)。</p>	<p>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點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十、<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九、(略)。</p>	<p>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點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十一、<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提交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九、(略)。</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十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十一、<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3)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現行條文第十點、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並修正第十一點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本款(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本款(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六、(略)。</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六、(略)。</p>	
<p>第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於<u>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復經第十一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於<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復經第十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訂日期及次數。</p>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 附錄

## 附錄 1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0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1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2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3 次修訂通過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AIRLIN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 三、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四、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五、G605011 空廚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 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四、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及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依循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其中，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 1 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高級顧問、及特別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復經第 73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附錄 2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及通過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前揭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由股東本人出具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若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未繳交委託書時，其所代理之股權數及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 1 人代表出席。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及委託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之議程經董事會或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人訂定後，應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逾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辦理。惟在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股東同意後提付討論及表決。

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十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 2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1 人發言。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每人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5 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延長。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之討論及發言，主席於認為影響會議之進行或達可付表決程度及已無發言之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及發言，逕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視議案之性質，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其通過之表決權數，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應

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1人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亦不予計算。

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主席得指定股東在股東會中擔任一定之工作，被指定之股東臨時不能執行工作時，主席並得另行指定其他股東擔任。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並以主席宣布散會時，為會議結束之時。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資料、出席簽到卡、簽名簿以及委託書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附錄 3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訂定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 5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 6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 7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 8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 9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 10 次修訂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

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總資產：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飛航設備、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由各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擬定計劃進行評估，由財務處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其他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並應依據前款所述權責單位訂定之作業程序，經權責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 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各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程序及權責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由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有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執行單位：

- 一、長期有價證券為企業發展室；短期有價證券為財務處；不動產為行政處；非屬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其他資產為各經辦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作業則為財務處。
-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財務處辦理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

第七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須依下列規定辦理決議、資訊保存及公告作業：
  -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 1、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二)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會計師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免再計入。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依前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本款(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款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本款(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一)、(二)規定辦理。
- 九、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十、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十一、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但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者，則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者，則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均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本款(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申報部分免再計入。

- 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重大訊息揭露：依證交所訂定之「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有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經第十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1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1,867,341,935	32.56 %	普通股	1,867,341,935	31.16%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高星潢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廣鉉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茂仁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危永業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趙剛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漢銘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崇哲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519,750,519	9.06 %	普通股	519,750,519	8.67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時思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黃欽勇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黃協興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普通股	2,387,092,454			2,387,092,454		

民國110年8月12日發行總股份： 5,734,238,346股

民國111年3月28日發行總股份： 5,993,542,732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截至民國111年3月28日止持有：2,387,092,454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